



合同编号:

## 2026 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4 日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合同》信息表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000057875R			
*法定代表人	杨文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甲方可通过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合作内容及甲方信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授权联系人	唐雪霞	电话	62551555	邮箱	txx@mail.bjhd.gov.cn	微信		
	地址							
*对账负责人	刘佳斌	手机	13264065178	邮箱	liujb01@mail.bjhd.gov.cn	微信		
	地址							
*甲方账号管理员1	王艳秋	手机	13810320293	邮箱	wangyq05@mail.bjhd.gov.cn	微信		
甲方账号管理员2		手机		邮箱		微信		
甲方账户	<b>*甲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b>				<b>*甲方开票信息</b>			
	开户名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账号	0109034691012011100233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000057875R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电话	62551555			
				账号	01090346910120111002330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1. 以上为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承担因使用上述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或收取而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甲方，或该账户为私人账户，则视为甲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甲方支付或收取本合同项下款项，由甲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							
	2. 以上为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后续乙方会依据此信息进行双方确认账款的开票。							
	3. 甲方上述账号信息如更改，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6E5YR3H		
法定代表人	康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		
乙方可通过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合作内容及乙方信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约代表	张洁	手机	15210987727	邮箱	Zhangjie71@meituan.com	微信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					
乙方账户	开户名	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7590498931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如甲方将任何一笔款项支付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则视为甲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如果乙方上述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将另行书面通知。						
合作信息							
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到期前 30 自然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作继续，则另行签署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终止。						
合作内容	<p>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详细说明在正文中进行约定。</p> <p>1. 合作消费品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店堂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食材（小象超市）</p> <p>2. 应用场景：员工保障</p> <p>3. 对接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PP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4. 员工唯一识别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结算与付款	消费金额支付	<p>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确认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实际消费金额支付。当甲方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为“<u>订单消费时从公司账户扣减服务费</u>”，则可要求乙方开设专属银行收款账号，用于<u>消费金额和服务费</u>的支付。专属收款账号开通后，甲方向该账号支付的消费金额和服务费，将全额自动充值到乙方为甲方开通的平台“公司账户”。甲方如有其他增值服务收费、发票手续费，仍需支付至常规收款账户。甲方是否要求乙方为其开设专属银行收款账号：<input type="radio"/> 开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开设</p>					

	服务费结算	<p>乙方利用其供给网络、软件技术优势以及运营服务，为甲方提供用户预订、消费管控、对账结算等技术及运营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据此，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执行期内双方结算平台服务费费率：餐饮平台（外卖/到店堂食）服务费【7%】，购买食材（小象超市）平台服务费【3%】，均含增值税，平台服务费计算公式=消费金额*服务费费率。</p>
	账单确认 （交易明细）	<p>甲方根据上一结算周期实际消费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的金额。</p> <p>乙方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指定对账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一个自然月期间甲方的账单数据，账单数据含甲方的消费明细及应付平台服务费总金额等。</p>

CO260413000492

##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	----------------	----	------------

鉴于：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秉持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消费及流程管控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且同意按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 乙方平台：指乙方现有或未来拥有合法权限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用于为合作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_美团（企业版）、乙方关联方或合作方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以及未来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

1.2 乙方商户/服务商：指依据乙方平台规则入驻乙方平台，向甲方用户提供最终合作产品/服务的商家/服务商。

1.3 甲方用户/用户：指甲方许可并授权的，通过本协议双方确认方式完成合作产品/服务购买/预订的甲方员工及关联企业人员。

1.4 合作产品/服务：指乙方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推送或展示的合作产品/服务。

1.5 乙方平台规则：指乙方平台现有或未来不时更新并向甲方推送/展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规则、合作产品/服务预订规则、退改规则、客服标准及公告等。

1.6 外卖：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平台商户及餐品信息、完成订餐，由平台入驻商户接受订单后，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配送服务将餐品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或由甲方用户选择自行到店取餐的服务场景。

1.7 到店堂食：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可到店消费的平台商户信息，线下抵达商户店内用餐，通过打开接入终端、进入平台商户信息页面、发起线上支付，经系统身份验证完成电子结算，且商户于乙方后台或收银系统收到付款成功通知后，视为本次用餐完成的服务场景。

1.8 购买食材（小象超市）：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食材信息，并下单采购；由乙方接受订单并委托相关合作方将小象超市商品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甲方用户可选择自行到店将商品取回的服务场景。乙方拥有对小象超市商品完全的、自主的定价权，具体的产品价格以甲方/甲方用户购买时的价格为准。

1.9 预订：指用户通过乙方平台预订系统进行在线预订的行为。

1.10 消费金额：指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预订产品产生的消费金额。

1.11 平台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 二、合作内容

### 2.1 服务流程

2.1.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平台用户账号开通授权，甲方需开通并绑定用户账号，向其用户推送平台用户账号开通方式或开展相关培训，以便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更丰富的消费场景。甲方知悉并同意，该平台为合作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并不直接拥有或经营相关产品/服务。

2.1.2 为满足甲方及甲方用户/员工需求，甲方可委托乙方代向实际提供产品/服务的供应商或商家采购产品/服务。乙方在代购场景下仅作为甲方受托人，依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向商家采购产品/服务，该等产品/服务均不由乙方直接出售或提供。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餐消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

（1）企业用餐信息展示与预订；

（2）企业消费管理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配置、权限配置、审批配置、消费规则设置、提醒事项、报表分析、订单及账单查询等）；

（3）对公付款业务；

（4）其他企业消费相关服务。

### 2.2 甲方管理员账号权限

2.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户账号管理员信息，乙方将以邮件形式向甲方用户账号管理员发送账号用户名及密码。甲方需自行妥善保管用户账号的用户名及密码，若因保管不当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用户账号管理员信息或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最新有效信息，并及时在后台完成变更；否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平台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2.2 甲方拥有账号管理权限，该账号对应唯一一组用户名及密码。甲方仅能通过该账号登录平台，由管理员在后台执行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消费金额充值、消费记录查询、财务账单下载；用户信息添加/删除/更新、用户权限设置；合规规则设置、合规事件处理；预算周期及额度调整等。用户账号后台功能由乙方根据业务运营规划及合作方需求不定期优化调整。

2.2.3 甲方账号效力：甲方账号管理员通过填写、勾选、添加、点击等方式确认的内容，均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消费额度的设定：甲方依据上月外勤检查员的实际出勤情况，统计核定外勤人员工作餐费额度，

并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后，在其平台上为职工设定对应消费额度。当订单消费超出设定的费用额度后，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

3.2 平台服务费：鉴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费率及支付方式，由附件二《结算和付款细则》详细约定。

3.3 消费金额：指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消费产生的金额。具体结算方式由附件二《结算和付款细则》详细约定。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协议执行期内，甲方须按照本协议合作内容完成开通及绑定用户账号。

4.2 甲方应对其用户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在用户账号项下添加/更新/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消费行为的管理及合规；用户消费额度的授权；乙方平台规则的宣导；用户咨询及投诉的处理。

4.3 甲方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用户的利益及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声誉，且应保证防止任何第三方通过甲方平台用户账号等甲方可管控的渠道以恶意刷单等欺诈手段获取收益。如一方发现该等行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相互配合立即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完整数据、禁用第三方账号。

4.4 为保证甲方用户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平台服务，甲方应保证按照乙方现有或不时更新的规则要求将用户需求、用户信息通过双方确认的方式传输给乙方。

4.5 甲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资格与能力。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能通过乙方平台进行正常消费。

5.2 乙方应负责其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若乙方平台出现无法打开、无法正常显示或遭遇大量用户投诉等严重影响用户体验问题，若确认是由乙方自身问题所致，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或解决。

5.3 乙方有权根据 APP 页面内容或产品性的调整，相应调整乙方服务形式和/或服务入口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页面内容、版式设计、使用方式），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形式进行更新。

5.4 乙方应负责对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有权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若因系统升级需暂时中止提供平台服务的，应提前 7 日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5.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账户充值，如迟延支付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照当月服务费金额 3%在下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5.6 乙方应保证平台发布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不违反公序良俗，且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发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7 乙方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监管要求、税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等），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或暂停、中断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或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因以下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出差费等合理费用，损害赔偿等），违约方应进行赔偿：（1）重大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2）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3）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4）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声明保证。

6.2 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应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若 30 日内违约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4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排除该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权力或救济。

## 七、授权范围和保密条款

7.1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在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以获取、解析、保存、更改、使用、传输、删除等方式处理（以下统称“处理”）个人数据。甲方对此知悉并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并将有服务需求人员的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实际终端服务商及中间所涉及的供应商。

7.2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内容、业务数据、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本协议及与协议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等所有信息和经声明的保密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泄露上述内容予任何第三方（如因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亦不得使用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反本条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甲方同意，尽管前款规定，乙方可向其职员、顾问及供应商透露上述内容，前提是此种透露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所必需，且上述职员、顾问及供应商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7.4 协议任何一方若得知所保管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已经被第三方获得，则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向对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7.5 保密资料安全保护要求

7.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1) 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2) 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

(3) 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4) 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7.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对方全责承担。

7.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 八、知识产权条款

8.1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各自或相关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8.2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服务、数据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的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仍归原所有权人所有。

8.3 本协议执行期内，本协议一方获得另一方的授权，可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标识等产品或服务标志以及企业名称、标识，但应当保证该等使用仅限用于本协议下的合作事项，不夹带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内容，且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授权期限。

8.4 任何一方因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品牌、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被采取行动或索赔，所有方应承诺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复制、再造或制造与对方商号、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品牌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派生产品。若未遵守本条内容，致使对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和/或名誉损害的，违约方应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九、免责条款

9.1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封锁、罢工、黑客攻击、电脑病毒、运营商服务中断或自然灾害而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在知道可能导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2 因协议主要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当据实结算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款项，双方承担各自损失。

9.3 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合同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0.3 双方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都将受到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 双方郑重声明：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0.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低为任何一方受贿金额的十倍最高以一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

10.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0.7 如发现对方或者己方合同有关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均可向己方以及对方公司举报，乙方反商业贿赂举报方式：

##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在协议执行期内，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2.1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增加、删除等变更事项，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补足，书面形式中需列明修改后的条款内容，该书面形式文件作为本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合作之具体约定。

12.2 当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除前述约定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续履行。

12.3 任何对本合同或任何附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放弃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非书面规定，任何该等放弃不应被解释为对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放弃，也不应被解释为对此后违反相同条款和条件的放弃。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补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根据法律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或任何附件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移、转让或分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3.3 本协议以中文版本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下列附件均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小象超市商品采购交易说明**

**附件 2：《结算与付款细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4.17	日期:	2026.4.17

## 附件 1：小象超市商品采购交易说明

###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 乙方平台：**是乙方现在或将来拥有合格权限运营/管理的，为合作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网、大众点评网、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及未来可能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合作过程中，若乙方平台发生变更，乙方应告知甲方，甲乙双方按原有合同继续执行。

**1.2 甲方用户/用户：**甲方许可并授权通过本合同双方确认方式完成购买/预订合作产品/服务的甲方员工及关联企业。

**1.3 合作产品/服务：**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或甲方用户推送或展示本合同合作的产品/服务。

**1.4 乙方平台规则：**乙方平台现有的或未来不时更新并向甲方推送或展示的平台、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规则、合作产品/服务预订规则、退改规则、客服标准、公告等所有信息。

**1.5 消费金额：**甲方/甲方用户向乙方采购产品所产生的消费金额。

### 二、合作内容

**2.1 采购订单：**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采购小象超市商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甲方用户供应商品。本合同项下采购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以在美团平台上的为准，甲方/甲方用户通过其使用的系统下单，确定具体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联系人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拥有对小象超市商品完全的、自主的定价权，具体的产品价格以甲方/甲方用户购买时的价格为准，此价格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法定税费。乙方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同意/接受或作出类似意思表示，或经甲方/甲方用户确认后开始实际履行订单内容的，订单生效。

**2.2 质量承诺：**乙方作为销售方，保证所售小象超市商品符合产品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2.3 交付：**乙方委托相关合作方负责将小象超市商品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运送至甲方/甲方用户指定的地点。乙方交付的商品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货物成品、原材料、制作过程和工艺等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商的产品说明书、本合同的目的等。

**2.4 验收：**乙方将小象超市商品配送至甲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或配送员在系统完成送达确认后，货权转移至甲方/甲方用户。在将小象超市商品由乙方交付（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或系统状

态为完成送达)给甲方/甲方用户前,小象超市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交付(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或系统状态为完成送达)给甲方/甲方用户之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甲方用户。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附件 2:《结算和付款细则》。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对于甲方其员工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使用乙方服务时所提供和产生的信息,包括员工的姓名、手机号码、地址信息、支付信息、订单信息及交易状态等,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取得相关员工的授权,有权通过乙方获取上述信息,并将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处理相关信息。若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未取得相关员工的授权,而导致乙方及其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用户投诉或行政处罚等,由甲方负责直接处理并承担用户及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同时视前述情形的严重程度,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

4.2 甲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资格与能力。同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有效证件、经办人有效证件等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4.3 关于甲方合法使用乙方服务的承诺:

4.3.1 不将乙方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也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乙方服务。

4.3.2 不利用乙方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若因此导致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或其他方受损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3 上述 4.4.1 和 4.4.2 适用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 ①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 ②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 ③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乙方服务;
- ④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进行交易物品等;
- ⑤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⑥未经授权使用他人银行卡，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以下简称套现）；

⑦进行与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⑧从事任何可能侵害乙方服务系统、数据之行为。

4.3.4 甲方对其授权使用乙方服务的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并保证相关人员亦遵守上述承诺，否则因此给乙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小象超市商品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商品出现非因甲方/甲方用户原因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甲方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若小象超市商品质量问题源于上游供应商，乙方在向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供应商追偿。此系乙方内部法律关系，不影响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5.2 乙方提供的小象超市商品具体的价格以甲方/甲方用户购买时的价格为准，同时受市场情况等影响，可供甲方/甲方用户使用的商家数量和商品数量均有可能发生变化，具体以服务页面展示为准。

5.3 乙方应负责其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若乙方平台出现无法打开、无法正常显示或遭遇大量用户投诉等严重影响用户体验问题，若确认是由乙方自身问题所致，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或解决。

5.4 乙方有权根据“美团”页面内容或产品性的调整，相应调整乙方服务形式和/或服务入口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页面内容、版式设计、使用方式），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形式进行更新。

5.5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支 持，如在合作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6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监管要求、税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等），可以**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或暂停、中断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或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关联企业，并确保其关联企业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服务。

5.7 出于业务需要，乙方可能将乙方在本协议、本协议附件、配套文件或平台规则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方主体执行。前述权利义务转让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和确认，在变更履约主体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同甲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 附件 2

### 结算与付款细则

本《结算与付款细则》为《企业用餐服务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

#### 一、费用及支付

##### 1. 消费金额结算及支付

1.1 对协议执行期内，甲方确认甲方应支付的消费金额通过“账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1.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申请授信所需资质，乙方根据甲方资质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还款情况、公司运营等情况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代表乙方做出的承诺，授信额度核定后，乙方有权定期对甲方的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重新评估，且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更多资质或者提供更多担保措施。如果甲方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通过乙方评估要求，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乙方有权降低授予甲方的额度，甚至终止授信。

1.3 授信额度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允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用户在授权额度内在乙方平台进行消费。甲方及关联公司在乙方平台所产生的消费额度一旦超过授信额度，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服务。若因甲方及关联公司授权有误导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及关联公司承担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错误垫付的费用、利息、以及如因甲方欠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等）。

1.4 本协议自然到期或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公司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可将“公司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本协议终止或一个完整的费用结算周期结束后，进行对账、开票、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1.5. 乙方根据甲方对其用户消费金额的授权，允许甲方用户在授权额度内在乙方平台进行消费。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消费后，由乙方将消费记录及账单信息同步记入甲方对应的后台供甲方查看。关于甲方对其用户消费金额的授权，由甲方与其甲方用户内部协商决定，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授权有误导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 2. 平台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2.1 基于乙方利用其供给网络、软件技术优势以及运营服务，为甲方提供其用户预订、消费管控、对账结算等技术及运营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据此，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执行期内双方结算时餐饮平台（外卖/到店堂食）服务费为【7%】，购买食材（小象超市）平台服务费为【3%】，平台服务费计算公式=单笔消费订单的企业实际支付金额\*服务费费率。

2.2 关于【**外卖、到店堂食**】消费金额账单、发票的交付标准如下：

**账单口径** 预订口径（即支付成功）：即按照用户支付行为完成时间，计入归属账期。

**账单记录维度** 订单维度：即账单以每一笔订单为一行账单记录。

**企业支付金额部分开票** 开票方：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票种：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税目：现代服务\*代订餐费

税率：6%

2.3 关于【**小象超市**】消费金额账单、发票的交付标准如下：

**账单口径** 预订口径（即支付成功）：即按照用户支付行为完成时间，计入归属账期。

**账单记录维度** 订单维度：即账单以每一笔订单为一行账单记录。

**企业支付金额部分开票** 开票方：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票种：数电发票（普通发票）/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目：应税货物实际商品税目

税率：应税货物实际商品税率

**个人支付金额部分开票** 当订单消费超过企业设定的费用标准，由个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需要索取发票时，个人支付部分，可致电美团企业版客服电话 400 021 0002 索取发票，发票由美团小象超市业务线主体开具，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指定邮箱，纸质发票以快递到付方式寄送，无特殊要求说明，默认开具电子发票。

#### 2.4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基于乙方利用其供给网络、软件技术优势以及运营服务，为甲方提供其用户预订、消费管控、对账结算等技术及运营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据此，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向乙方支付相关

服务费。

#### 2.4.1 外卖/到店堂食服务费计费标准:

	应收平台服务费=单笔消费订单的企业实际支付金额*平台服务费费率
	预订服务费率: 【7】%
员工保障场景	退订: 乙方不再另外收取平台服务费且已收取的平台服务费按退款比例退回, 退款服务费率与平台服务费费率一致。
外卖/到店堂食	个人支付订单: 甲方通过“公司账户”支付时, 乙方针对外卖、堂食品类订单的个人支付金额不收取平台服务费。

#### 2.4.2 小象超市服务费计费标准:

	应收平台服务费=单笔消费订单的企业实际支付金额*平台服务费费率
	平台服务费率: 【3】%
员工保障场景	退订: 乙方不再另外收取平台服务费且已收取的平台服务费按退款比例退回, 退款服务费率与平台服务费费率一致。
小象超市	个人支付订单: 甲方通过“公司账户”支付时, 乙方针对外卖、堂食品类订单的个人支付金额不收取平台服务费。

#### 2.4.3 服务费计收方式:

双方约定, 服务费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收取:

①**订单消费时随单扣费:** 即在订单完成支付后, 系统自动根据计费规则, 从“公司账户”余额中扣减对应的服务费金额。

扣费方式: 从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公司账户”中扣减。

服务费是否占用用户个人消费额度:  占用  不占用

②**对账完成后单独结算:** 即在订单完成支付时, 仅根据计费规则记录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 不做实际的余额扣减; 在账期结束后, 根据当期应收服务费, 单独进行服务费结算。

扣费方式为: 甲方将服务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 2.4.4 外卖/到店堂食服务费发票标准:

	<p>外卖及到店堂食预订采用以下第【①】种标准提供服务费发票：</p> <p>①单独开具服务费发票：</p> <p>开票方：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p> <p>票种：●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发票（普通发票）</p> <p>税目：●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用 ○现代服务*代订餐费</p> <p>税率：6%</p> <p>②与消费金额合并开票：</p> <p>服务费发票的开票方、票种、税目、税率与消费金额开具发票的标准完全相同。</p>
外卖 / 到店堂食	
平台服务费	

#### 2.4.5 小象超市服务费发票标准：

	<p>开票方：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p> <p>票种：○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税目：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用</p> <p>税率：6%</p>
小象超市	
平台服务费	

### 3. 对账结算

#### 3.1 对账

3.1.1 账单确认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认账单：

①自助下载账单：甲方登录乙方平台企业后台自助查询、下载、确认账单。

②邮件发送账单：乙方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初始账单发送，并与甲方进行账单确认。

3.1.2 账单生成周期：双方约定，账单周期采用【自然日账期】方式生成账单：

自然日账期：●自然月（每月1日至最后1日） ○自然季（每季度首月1日至末月最后1日）

结算周期届满次日为下一个结算周期的起算日，以此类推。

3.1.3 账单生成时效：采用自助下载账单方式获取账单，乙方平台在每个账期结束后的1个自然日内，生成上一账期的初始账单；采用邮件发送账单方式，乙方在每个账期结束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向甲方各关联主体【账单确认联系人】发送初始账单。账单数据含甲方依不同品类支付成功的消费明细总金额，并作为双方对账的数据基础，不支持以甲方提供的消费明细作为双方对账的数据基础。

**3.1.4 账单确认期限：**甲方如通过自助下载账单方式，应在结算账期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后台确认其消费金额明细；如甲方通过邮件发送账单，则甲方各关联主体【账单确认联系人】应在收到账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确认其消费金额明细。

**3.1.5 账单争议处理：**① 如甲方对部分消费明细有异议的，须在账单确认期限内以邮件形式进行说明，双方未能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解决的，经双方确认后可将所涉及的争议款项转至下个结算周期继续协商处理，对于无争议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② 如甲方未在上述账单确认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已默示确认本期账单，乙方在账单确认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正式账单、发票，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单和发票，在约定期限内先行完成相关款项支付，若对其中部分款项存在异议，经双方确认后可在下一结算周期调整。③若账单内的消费明细，双方确认系甲方授权用户进行的消费，则甲方不应以内部事后报销审核或员工追偿流程未完成、未通过为由，对消费金额提出异议，拒绝确认和支付此部分消费的相关款项。

### 3.2 开票

3.2.1 涉及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被税务局警告或罚款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2.2 账单确认后，乙方提供全量、准确、合法、有效、真实发票及正式账单，时效为账单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或快递寄出。

### 3.3 付款

3.3.1 结算周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完整的费用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届满次日为下一个结算周期的起算日，以此类推。

3.3.2 付款条件：①双方对于当期实际已发生的消费金额及相关服务费金额达成一致；且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量、准确、合法、有效、真实发票及正式账单。

3.3.3 付款期限：若乙方在承诺时效内完成账单生成、初始账单发送、确认后的账单及发票交付，且乙方提供的正式账单、发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保证在收到乙方账单及发票后的【7】个自然日内，最晚不超过结算周期届满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内部账票核对，以及财务审批流程，并全额支付签约主体及其关联公司下全部消费金额、服务费、发票手续费（如有），不得以内部处理流程为由，延期支付相关款项，如出现逾期，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逾期责任条款。相关增值服务收费，付款期限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周期内的所有款项的结算。

3.3.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间以款项

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收款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乙方不承担任何手续费及汇率差。甲方还款的核销先后顺序为：先核销甲方账户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按照未还款账单的先后顺序进行核销。

3.3.5 逾期责任：如甲方逾期未付款，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3%】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超过最晚付款期限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甲方仍未结清欠款，乙方经邮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后，有权暂停甲方在乙方平台的系统账号和“公司账户”，待甲方结清欠款后恢复相关系统服务；超过付款期限 60 个自然日及以上，甲方仍未结清欠款，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永久性关停甲方在乙方平台的系统账号和“公司账户”，并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暂时性或永久性关停甲方系统账号和“公司账户”，由此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严重逾期，造成乙方提起诉讼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相应费用的原始凭证。

4. 如在未来的合作中，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以外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则双方应另行评估，可能会涉及相关的平台服务费的额外增加，具体收取的标准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5. 本协议自然到期或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公司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可将“公司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本协议终止或按乙方要求的退款流程申请余额退还。

6. 本协议自然到期或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向乙方结算当前所有应结未结费用，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7 甲方确认该合同下甲方及其关联主体清单的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开票主体信息	结算主体信息	账单确认联系人信息	账票收件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000057875 R	*单位名称：北京市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000057875 R	*姓名：刘佳斌  *电话：13264065178  *邮箱： liujb01@mail.bjhd.gov. cn	*姓名：刘佳斌  *电话：13264065178  *邮箱： liujb01@mail.bjhd.gov. cn  *收件地址（用于收寄账单 /发票）：北京市海淀区海 淀南路 36 号 环卫中心